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八类、82项）

单位：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 行政主体 | | 实施依据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备注 | | | | |
| 1 | 行政许可 | 普通护照签发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是否具备办理因私普通护照的法定资格条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因私出境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2 | 行政许可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是否具备办理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的法定资格条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因私出境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3 | 行政许可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是否具备办理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的法定资格条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因私出境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4 | 行政许可 |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换发、补发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由持证人保存，有效期10年，在有效期内可以多次使用，超过有效期或者查验页用完的，可以换领新证。申请新证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 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 |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是否具备办理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换发、补发的法定资格条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5 | 行政许可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是否具备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的法定资格条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因私出境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 | 行政许可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人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 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 |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是否具备办理出入境通行证的法定资格条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出入境通行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办理证件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6、在办理行政审批、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 | 行政许可 | | 爆破作业许可 | | | |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大队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民用爆破器材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 | 行政许可 |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 | | | | 唐山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大队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br>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 | 行政许可 |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 | | | | 唐山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大队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br>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 行政许可 |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 |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大队 |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在受理日期的第四日内将许可或不许可决定书面通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 |
| 11 | 行政许可 |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 | | | | 唐山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大队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剧毒作业人员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剧毒作业单位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 | 行政许可 |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 | | | | 唐山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大队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br>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br>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烟花爆竹作业人员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 | 行政许可 | | 城市养犬许可 | | | | | | 唐山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29条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犬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城市养犬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4 | 行政许可 |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 | | | 唐山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br> 第七条第一款：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br>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作业人员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集会游行示威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 | 行政许可 |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 | | | 唐山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大队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公章刻制业人员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公章刻制业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6 | 行政许可 |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 | | | | 唐山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大队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旅馆业人员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 | 行政许可 |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 | |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大队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核发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 | 行政许可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二、2018年3月28日《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 |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是否具备办理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的法定资格条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爆破作业人员资格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9 | 行政许可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二、2018年3月28日《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 |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是否具备办理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的法定资格条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0 | 行政许可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 《一、《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本办法所称金库，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公治〔2006〕76号；条款号：全文。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条款号: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是否具备办理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换发、补发的法定资格条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1 | 行政许可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 一、《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本办法所称金库，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公治〔2006〕76号；条款号：全文。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条款号: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 | |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2 | 行政许可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三、公安部第77号令《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 | | | |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3 | 行政许可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 2011年5月1日修订）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的机动车，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 | | | | | | | | 1、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阶段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4 | 行政许可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25 | 行政许可 | 户口迁移审批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户政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 号）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  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  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  （公通字〔1994〕62 号） 户口准迁证由县公安局或者不设区的市公  安局或者市辖区公安分局签发并加盖签发机关户口专用章，证件有效  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为 40 天。  （2）《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  （公通字〔1994〕62 号） 户口迁移证由户口登记机关签发并加盖户  口专用章，证件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合符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法法律规定的行为。 | |  | |
| 26 | 行政许可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户政科 |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42项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部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2014年6月29日修订）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一)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二)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三)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四)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第十一条　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证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者县、市公安局申领《边境通行证》。第十二条　经省级公安、旅游部门批准，旅游公司组织赴边境管理区旅游的人员，应当在出发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边境通行证》。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边境管理区通行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网安大队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十二、三十三条。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 | | | |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案件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的处罚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网安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 | | | | |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案件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的处罚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网安大队 |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 | | | | | |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案件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行为的处罚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网安大队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条；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案件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行为的处罚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网安大队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 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 予以处罚:(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 (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 (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 (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 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 (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 (六)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 (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  第二十二条 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并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向被处罚人宣布。 | | | | | | |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案件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网安大队 |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 | | | |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案件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反恐怖主义行为的处罚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网安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 | | | | | |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案件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网络安全行为的处罚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网安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 | | | | |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在查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案件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处罚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全文） | | | | | | |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在办理协助案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6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 | | | |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环安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 |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7 | 行政处罚 |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各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8 | 行政处罚 |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各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9 | 行政处罚 |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各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0 | 行政处罚 |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各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1 | 行政处罚 | 向他人提供毒品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各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2 | 行政处罚 | 吸食、注射毒品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各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3 | 行政处罚 |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各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4 | 行政处罚 |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各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3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5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6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7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8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9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0 | 行政处罚 |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1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2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3 | 行政处罚 |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4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1、受案责任：发现该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5 | 行政强制 | 拘留审查权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 | | | | | | |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拘留审查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拘留审查的人员实施该强制措施； 2、对应当拘留审查而未实施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拘留审查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拘留审查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 | |  | |
| 56 | 行政强制 | 遣送出境权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 | | | | | | |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遣送出境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遣送出境的人员实施该强制措施； 2、对应当遣送出境而未实施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遣送出境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遣送出境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 | |  | |
| 57 | 行政强制 | 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权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 | | 《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 | | | | | | |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当场盘问、继续盘问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当场盘问、继续盘问的人员实施该强制措施； 2、对应当当场盘问、继续盘问的人员而未实施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当场盘问、继续盘问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当场盘问、继续盘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 | |  | |
| 58 | 行政强制 | 当场检查权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  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 | | | | | | |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条件的实施该强制措施； 2、对应当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而未实施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 | |  | |
| 59 | 行政强制 | 传唤权、  强制传唤权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 |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 | | | | | | |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传唤、强制传唤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传唤、强制传唤的人员实施该强制措施； 2、对应当传唤、强制传唤而未实施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传唤、强制传唤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传唤、强制传唤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 | |  | |
| 60 | 行政征收 |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文件（发改价格[2019]914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5]1460号）、 | | | | | | | | 1、告知责任：公开或当场告知当事人申请人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金额 2、执行责任：出具受理回执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相关规定乱收费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 | |  | |
| 61 | 行政检查 | 查验外国人证件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 | | | | | |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对外国人证件进行检查，核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处理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法定程序履行职责的； 2、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2 | 行政确认 | 居民身份证核发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户政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现场依法受理。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统一制证，公民持领取凭条到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领取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对居民身份证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批准；2.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3.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5,有索贿、受贿、利用职权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63 | 行政确认 | 居住证核发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户政科 | | 《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2016年）第十条：居住证由县级政府公安机关签发，公安派出所具体办理。 | | | | | | |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批意见（不予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旅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批准；2.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3.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5,有索贿、受贿、利用职权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64 | 行政确认 | 死亡户口注销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户政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 |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现场依法受理。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当场办结。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批准；2.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3.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5,有索贿、受贿、利用职权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65 | 行政确认 | 出生户口登记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户政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 |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现场依法受理。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和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当场办结。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批准；2.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3.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5,有索贿、受贿、利用职权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66 | 行政确认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户政科 | |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5〕144号）第六十三条：公民申请变更名字理由正当的，公安派出所凭本人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办理。第六十九条：公民申请性别变更的，公安派出所凭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具有效力的医学或司法鉴定证明办理。第七十二条：公民申请出生日期更正的，公安派出所应当调查核实，报经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核准后办理。对不予核准变更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第七十五条：公民申请民族变更，县级公安机关凭民宗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准后由公安派出所办理。第七十八条：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户主以外的户口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凭相关证明办理。因工作失误造成登记错误的应及时予以更正。 | | | | | | | | 1.受理阶段；受理申请人提供本人户口薄、已办理正式身份证凭证，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3，决定阶段；作出决定，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制发登记证明，依法送达，5.事后监管阶段；进行后期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批准；2.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3.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5,有索贿、受贿、利用职权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67 | 行政确认 | 补录户口的审核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户政科 | |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执法工作规范》 | |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现场依法受理。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当场办结。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批准；2.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3.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5,有索贿、受贿、利用职权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68 | 行政确认 | 临时身份证办理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户政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八条。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换统一制发、管理。 | | | | | | | | 1.受理阶段；受理申请人提供本人的户口薄、已办理的正式身份证的凭证，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3.决定阶段；作出决定，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制发登记证明，依法送达。5.事后监管阶段；进行后期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批准；2.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3.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5,有索贿、受贿、利用职权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69 | 行政备案 | 国际联网备案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网安大队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审核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权力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 6、行政权力实施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8、在实施行政权力、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70 | 行政备案 | 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网安大队 | | | | |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时，应当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一)系统拓扑结构及说明;(二)系统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三)系统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者改建实施方案;(四)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清单及其认证、销售许可证明;(五)测评后符合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六)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专家评审意见;(七)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意见。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审核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权力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 6、行政权力实施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8、在实施行政权力、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71 | 行政备案 |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条款号：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二、《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依据文号:公治〔2017〕529号；条款号:第二条 规范完善审批、备案。（四）积极推行备案制。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印刷、再生资源回收等场所、行业依法实行备案管理；按摩洗浴、棋牌、拍卖、旧货、机动车修理、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金银饰品收购置换、二手手机、开锁、3D打印等尚无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要与工商登记实现信息共享，主动采集、核实治安管理需要的信息，并积极推动立法，将其纳入管理，向县（区）级公安机关备案。 三、《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公通字〔2007〕70号；条款号：第二条 规范备案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工作。从事废旧金属收购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公安机关备案，要规范备案事项，备案事项应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经营范围、注册时间、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审核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废旧金属经营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权力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权力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权力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 6、行政权力实施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2 | 行政备案 |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条款号：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审核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权力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 6、行政权力实施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8、在实施行政权力、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3 | 行政备案 | 印章刻制备案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 | | 一、《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颁布）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  二、《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9项 公章刻制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审核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权力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 6、行政权力实施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8、在实施行政权力、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4 | 行政备案 | 娱乐场所备案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 | | 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458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  二、《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3号；条款号：第四条 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审核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权力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 6、行政权力实施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8、在实施行政权力、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5 | 行政备案 |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备案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1年修订12月1日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审核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权力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 6、行政权力实施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8、在实施行政权力、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6 | 行政备案 | 民用爆炸物品购销情况备案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 | |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2006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二、《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和硝酸铵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向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二十三条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审核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权力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 6、行政权力实施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8、在实施行政权力、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7 | 行政备案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 | |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二、《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标注安全生产许可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审核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权力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 6、行政权力实施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8、在实施行政权力、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8 | 行政备案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 |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审核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权力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 6、行政权力实施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8、在实施行政权力、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9 | 行政备案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 |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治安保卫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培训后上岗。 |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审核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权力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 6、行政权力实施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8、在实施行政权力、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0 | 行政备案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81 | 行政备案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刑警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 | | | | | 1、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82 | 其他权力 | 互联网安全员培训 | | 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网安大队 |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一条.  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 | | | |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审核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权力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 6、行政权力实施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8、在实施行政权力、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